

池州市贵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贵森防指〔2021〕2号

池州市贵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涉林镇街，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镇街、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各镇街、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请于2021年12月1日前报送区森防指办公室。（邮箱：czgcyjzh@163.com；电话：0566-2023732）

池州市贵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

池州市贵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森防指及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优化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应对处置，着力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

1. **健全组织机构。**适时开展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管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人负责工作机制试点，探索推动森林防灭火组织体系延伸至末端，确保落实措施有人抓、山头地块有人管。（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等，各镇、街道及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下均需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再重复列出）

2. **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细

化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防灭火职责，建立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火情报送等工作机制，形成体系性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等）

3. **压实防控责任。**结合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综合运用约谈、督办、调查处理和考核等手段，压实压细部门管理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镇街及管委会属地责任、护林员巡查巡护责任。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把牢重点关口，盯紧关键部位，加强区域性联防联控，推动落实毗邻地区联防联控，全面落实各环节责任。组织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督导检查 and 火灾调查评估，采取约谈、提醒和督办等措施，确保各项部署和工作措施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等）

4. **完善法规制度。**积极参与《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修订相关准备工作，深入学习省、市森防指工作巡查、检查督导制度办法，和省、市（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办法，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等）

二、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防范措施

5. **深化宣传教育。**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推动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指导各级各行业改进方法手段，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火源管控，营造自觉参与、全民

监督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6. 深化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深入推进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隐患治理, 加大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输配电线路、林区墓地等重点区域部位监管巡查力度,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全区野外火源专项治理和打击违规野外用火专项行动, 加强野外违规用火治理, 加大火因调查处理和火案侦办力度, 依法严惩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员, 形成有力震慑。(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贵池供电公司等)

7. 强化早期处理。牢固树立“打小火”就是“防大火”理念, 充分发挥防火护林员、半专业队伍等基层一线人员的优势作用, 第一时间集中优势兵力, 第一时间上足救援装备, 第一时间把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坚决防止贻误战机, 小火烧成大火, 小灾酿成大灾。(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等)

8.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回答“四问”, 结合《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中期评估及调整工作, 围绕防火道路、隔离带、专业(半专业)队伍、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等重点项目和城市周边林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森林公园等关键区域推进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加大投入, 聚焦发力, 着力破解瓶颈难题。(牵头责任单位: 涉林镇街、区林业局、区应急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等)

三、提升防扑火队伍综合能力

9.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及省、市森防指要求，按照队伍建设标准化、待遇保障正规化、发展职业化的标准，稳步推进各地专业队伍规范化建设，解决各地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等)

10. **加强培训演练。**围绕实战需求，积极参加全省性、全市性业务培训、专业队伍大比武，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检验各级指挥员和专业队伍的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等)

11. **提升救援能力。**组织协调地方专业队伍、民兵等力量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实战攻坚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消防救援队伍要发挥布局优势和装备优势，配合支援森林消防队伍和地方专业队伍完成森林火灾扑救任务。(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等)

12. **强化安全建设。**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采取集中教学、巡回宣讲、网络教育、现场教学等形式，深入开展扑火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提高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水平。组织开展安全规范训练和实战演练，全面提升扑火人员火场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专业指挥，对现场指挥力量配置、前线指挥流程、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科学规范。(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

业局等)

四、统筹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准备

13. **完善预案体系。**按照省、市总体部署和工作进度，积极编写并印发《池州市贵池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衔接的预案体系。按时序进度积极推动各镇街、管委会及时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前线指挥部工作方案编修工作，开展预案宣贯和演练，确保各级预案有效衔接、实用管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等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14. **加强监测预警。**全面落实《池州市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办法》(池森防指〔2021〕1号)文件精神，配合省、市森防指办加快推进“三大系统”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火情监测和火险预警信息。指导各地规范高火险响应工作，制定预警响应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等)

15. **强化应急处置。**着眼“保首要、盯重点、统控面”，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进行专项部署。深入研究火灾特点规律，合理布防扑救力量，落实指挥、队伍、装备“三靠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火情核查制度，完善处置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规范高效。(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等)

16. **加强物资准备。**充分做好防大火救大灾和同时应对2场

以上较大火灾的各项准备，加强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及时采购补充库存，加强应急运力协调，一旦发生大的火情能够及时将应急物资运抵一线。（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等）